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栾依峥（主任委员）、宋成利、非独立董事刘荻，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栾依峥先生担任。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报告期内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东、独立董事丁建东、非独立董事张怡婷，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东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3. 26	1、关于《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4.28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8.26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0.27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12.22	1、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12.31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业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综合评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执业过程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参与本次审计的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及执业资格,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严谨审慎,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规范执业,较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经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财务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

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专业判断事项及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形。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检查与监督，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协调多方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各相关部门就财务会计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交流，并积极配合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规范化水平。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出售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履行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指导、沟通协调及监督把关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与财务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推动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促进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进一步强化相关事项事前审核，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深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持续推进公司财务事项规范化运作与内部控制体系提质增效，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助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